

#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## 验收登记卡

项目名称 年生产 80 万件服装制造

建设单位 江西富德士服装有限公司 (盖章)

建设地点 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区金昌东路 9 号

项目负责人 叶培阳

联系电话 18970236611

邮政编码 332600



环保部门 填写	收到验收报告日期	2012. 12. 19
	编号	都环许字[2012]173号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

项目名称	年生产 80 万件服装制造	建设单位	江西富德士服装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叶培阳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雷旭军 18970236228		
通讯地址	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区金昌东路 9 号		邮政编码	332600	
建设地点	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区金昌东路 9 号	建设性质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(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	
总投资(万元)	3000	环保投资(万元)	10	投资比例	0.3%
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都昌县环保局 都环评字[2011]27 号 2011 年 6 月 22 日				
建设项目开工日期、试运行日期	2010 年 12 月 8 日				
工程占地	1200 平方米	使用面积	4000 平方米		
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: 1、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					
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(包括主要设施规格、数量、产量或经营能力, 原辅材料名称、用量水、电、煤、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): 1、该项目是买原广益精品厂房, 共三幢, 第一、二幢楼为生产车间、裁床及办公室。第三幢为宿舍楼及食堂。 2、主要从事服装生产及销售, 共十六条生产线, 年生产服装 80 万件, 3、主要设备: 平车 650 台、打扣机 30 台、热封机 20 台、激光机 2 台、发电机 1 台、两用蒸饭车 2 台、消毒柜、热水器、切肉机、冷藏柜各 1 台, 新增加消毒柜 1 台, 空气压缩机 1 台; 4、原辅材料: 棉布 36 万米、化纤布 60 万米、拉链 160 万条、针线 1000 箱、热封条 60 箱; 5、水及能源消耗: 水 15000 吨/年、电 130 万千瓦/年、燃气 500 立方米/年。					
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: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经落实到位: 1、废水: 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, 所有生活废水经网管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, 经都昌县污水处理厂进生步处理达标后排放; 2、固废: 生产所产生的废料收集起来卖给废料回收商, 生活垃圾集中到公司垃圾站交由都昌县环卫所处理; 3、废气: 已在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排放管道, 在 27 米高空排放。 4、噪声: 公司采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。					

废水排放情况	用水量 (吨/日)	40	废气排放情况	处理设施	油烟处理设施
	废水排放量 (吨/日)	32		高度及去向	27米高排放到大气
	废水排放去向	城市污水管网		产生量 (吨/年)	工业边角料 20 吨 生活垃圾 30 吨
噪声排放情况	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	空气压缩机 1 台 发电机 1 台	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	去向	废料回收商 都昌县环卫所
	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	无			

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:

- 1、发电机安装在一楼室内，仅在停电时使用，一年约 6 天。

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:

一、经实地检查，审阅核实了项目相关资料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对策措施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、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《验收登记卡》中确定的建设内容。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朱会东



注：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，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。